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08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閩南語課程表、客語課程表、研習須知

(376550000A_11201089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897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897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0897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2035期112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二)」及「第2045期112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

(二)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1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能者踴躍參加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112/06/02

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閩南語拼音：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27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客家語拼音：112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1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

- 1、閩南語拼音：36人。
- 2、客家語拼音：35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- 1、閩南語研習：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早上9時起至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- 2、客家語研習：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早上9時起至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10-111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

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
教育研究院承辦人(聯絡電話詳課程表)，以利依序遞補
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(四)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
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有關課程表及研習須知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
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